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南瑞、原告：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 一、诉讼受理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通过网上立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对兆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常州威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二）提起诉讼。根据苏州中院网上立案审查信息，本案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苏州中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立案。2017 年 10 月 31 日，苏州中院下达（2017）苏 05 民初 92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安泰南瑞诉请赔偿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已超过一亿元，且安泰南瑞及被告一均不在江苏省辖区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故将本案移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开庭通知，确定本案【案号：（2018）苏民初 8 号】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庭。

### 二、诉讼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62 幢二层 212 房间

法定代表人：周武平

**被告一：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郁纪坤

**被告二：常州威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园长虹路南

法定代表人：伍文贤

### **（二）诉讼基本事实**

安泰南瑞是第 200810247383.7 号“一种快淬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安泰南瑞的专利至今存续有效。安泰南瑞认为，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铁基非晶带材产品的方法以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铁基非晶带材以及使用该铁基非晶带材制造的非晶铁芯落入了安泰南瑞专利的保护范围。有证据表明，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法获利超过人民币 10,819.74 万元。

### **（三）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停止使用侵权的方法制造铁基非晶带材以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和使用侵权的铁基非晶带材；
- 2、请求判令被告二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被告一的铁基非晶带材制造的非晶铁芯；
-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819.74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所需的所有合理开支；
- 5、请求判令由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非晶带材作为公司重要产品之一，隶属于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业务板块。非晶合金材料是一种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节能环保效果的制造与应用相结合的“双绿色”节能材料。在公司实现该产品国产化之前，由于国外企业的技术封锁，我国下游应用领域所需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大量依赖进口。经过几十年长期不懈的自主研发，公司于 2010 年初成功突破技术封锁，在国内首次建成了年产 4 万吨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线，使中国成为市场上第三个拥有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先进制造技术的国家。目前，公司已在基础研究、材料研究、工艺装备、测试分析和应用开发等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非晶产业化技术体系。

此次，公司主动对被告侵犯公司相关发明专利权事项提起诉讼，是维护公司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合法权益、规范非晶合金带材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2018）苏民初【8 号】。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